**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附加门诊重症（慢性）疾病**

**医疗保险****（适用于政保业务）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的，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经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具体病种由医保经办机构确定。由被保险人申请，医疗机构鉴定，最终医保经办机构确认被保险人获得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的门诊报销待遇。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性传播疾病；**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医疗事故；**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者污染。**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接受门诊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但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包含的病种不在此限。**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包含的病种不在此限。**

**第七条 对于下列任何门诊治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不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治疗；**

**（二）无医学必要的门诊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视力矫正手术，预防性手术，以疗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医疗行为。**

**第八条 发生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应承担的保险费；**否则，对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附加险合同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费用明细清单/账、病历、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五）对于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释义**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当地：**指签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者患艾滋病。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驾驶的机动交通工具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交通工具，实习期内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交通工具的其它情况下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1.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3.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1.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2.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3.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4.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5.其他恐怖活动。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